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6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国道 341 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轱辘坝）段公路工程	宁夏中卫市海原县境内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路线起点桩号为 K1856+450, 位于现状国道 341 线与原 S205 线交叉口以西 130 米处；终点桩号 K1887+570, 位于国道 341 线宁（夏）甘（肃）省界处，项目主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路面宽度 8.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线路全长 31.282 千米，对鸡窝山至甘盐池 7.2 公里的路段改线新建。对起点至鸡窝山、甘盐池至终点 24.082 公里路段双侧拼宽改建，其中维持旧路路基宽度段长 2.725 公里。工程总投资 45624.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1.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主要产生于土石方开挖、平整土地、土方转运、建材装卸、车辆行驶等作业，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项目施工采用标准化施工，物料防尘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桥涵施工废水引至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物料冲洗以及施工现场的洒水防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施工营地内防渗旱厕，洗漱废水回用于泼洒抑尘。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各路段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施工生产生活区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弃土运至指定的弃土场妥善处理；拆迁建筑垃圾对可回收部分（如砖块、钢材等）进行分拣后回收，剩余废混凝土块、废建材等部分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固定卸货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道路通车后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对沿线的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处理；固定卸货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加强弃土场环境管理。按设计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区域生态的保护，将不利影响减到最低限度。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四）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加强项目施工过程中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风险。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装载的危险化学品泄漏进入地表水体或生态红线，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设有完善的安全服务设施，包括标志、标线、护栏等，建成后，道路服务水平将会有很大提高，危险品运输车辆在敏感路段出现交通事故的概率很小。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和执行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	--	--	--	--	---